

文藻外語大學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02 月 19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類租借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包括文園演講廳、一般會議室、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階梯教室、普通教室、至善樓國際會議中心、國璽會議廳、國際會議廳、化雨堂及其他場所。
- 三、 各場地借用期間門禁管理由該場地之管理單位負責。
- 四、 各場地借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。
- 五、 租借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 - (二) 工作人員服務津貼：於下班後或例假日應負擔場地管理人員及值勤工友服務津貼，服務津貼每時段每人壹仟元；使用 45 人（含）以上場地，需支付警衛人員交通引導費每人 600 元。
 - (三)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得免收場地設備費，惟活動經費來源非校內預算，應依場地設備租借收費標準收費，工作人員服務津貼原則上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。
 - (四) 校內單位與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學校或校外單位合辦活動，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五折收費，若有特殊理由，經簽首長核准，依核示辦理，工作人員服務津貼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。
 - (五) 校外單位借用，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收費，若借用單位為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、社團法人，經簽首長核准，依核示辦理，工作人員服務津貼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。
 - (六) 借用單位之負責人若為本校校友，且經校友聯絡中心查核屬實，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八折收費，若有特殊理由，經簽首長核准，依核示辦理，工作人員服務津貼依第五點第二目辦理。
 - (七) 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借用得經首長核准由雙方議訂收費標準。
- 六、 借用手續：
 - (一) 校內單位：上網登記後下載「文藻外語大學場地設備租借校內單位申請表」簽請核准後借用。
 - (二) 校內外合辦：由校內主辦單位依校內申請程序辦理。

(三) 校外單位:應於一個月前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

- 七、 凡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（校內單位借用除外）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出納組繳費。如未依時繳費，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，該時段總務處得另接受其他借用者之申請。
- 八、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使用時，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二週前通知借用者，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，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校宣佈停課不上班時，即刻停止借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借用者如因故停借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，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或電話敘明理由，向總務處洽還原繳之費用。
- 十、 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。場地內器材、設備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或架設，如因需要必須搬動，應事先徵得管理人員之同意，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護。對於特殊用途或有損壞之虞之借用，得加收三倍之保證金，於場地歸還後一週內無息退還。
- 十一、 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本校校規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及沒收訂金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借用者之宣傳海報、停車等，須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藻外語大學場地設備租借「水電暨維護費」每一時段收費標準表

97年2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場地名稱	編號	座位數	支援人力	水電暨維護費(元)	管理單位	保證金
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	A201	20	2	4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2,000元
行政大樓3樓 中型國際會議廳	A313	85	2	6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4,000元
化雨堂	A125	1758	3	15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10,000元
文園演講廳	W201	250	2	6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4,000元
至善樓12-16樓 國際會議中心			4	25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20,000元
至善樓Z1605	Z1605	300	3	7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4,000元
至善樓國璽會議廳	Z1504	200	3	13,000 使用口譯室 每間加收1,000	總務處 環安組	10,000元
至善樓Z1208-Z1210		16	2	2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1,000元
至善樓Z1211	Z1211	24	2	3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1,000元
至善樓Z1307	Z1307	70	2	4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2,000元
至善樓Z1308-Z1310		30	2	3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1,000元
求真樓Q001-Q002 階梯教室		120	2	5,000	總務處 事務組	3,000元
電腦教室	Q101	45	2	8,000	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	4,000元
電腦教室Q102-103		55	2	9,000	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	4,000元
電腦教室 A501-A502, A401-402		55	2	8,500	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	4,000元
電腦教室	W002	45	2	8,000	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	4,000元
視聽教室 E112、E212、E312		55	2	8,500	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	4,000元
視聽語言教室 E001、E101、E201、E301		60	2	9,000	資訊與教學 科技中心	4,000元
普通教室		50	2	2,500	總務處 事務組	1,000元

備註：

- 收費單位為時段，8時至12時；13時至17時；18時至22時等，各計為一時段，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；各時段前後1小時不另計費。彩排及準備時間亦列入租用時間計算。
- 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，核准借用後，除專業人員外，餘由借用者自行派員佈置並復原。
- 本表未列入之場地，經核准借用時，按其容量，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，特殊用途場地之收費另議。
- 租用場地而另有向參與活動者收費時，則水電暨維護費另案收費。
- 警衛支援人力部分依使用場地另計。